

郑港环表〔2021〕3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
保税区)辛赵路(晶店路-豫州大道)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辛赵路(晶店路-豫州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为东西方向城市主干路,西起晶店路,东至

豫州大道，长度为 2567.906m（不含与郑万高铁、郑合高铁相交处 274m 市政道路涵洞），道路规划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廊等（本项目西段有 223.51 米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护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运营期应采取控制行车噪声及通行车型、加强绿化防护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项目建设应加强取弃土的管理，合理调配土石方，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4. 施工期废水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表层熟土收集后保存，施工结束后恢复表层熟土，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